**见习基地承诺书**

为遵守《关于印发安徽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5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埇桥区就业见习工作的正常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就业见习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2、我单位申报见习人员均符合毕业两年内的离校未就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或16到24岁失业青年的申请条件。

3、我单位见习人员均非在编人员和在读大学生、也无参保记录、无工商注册登记。

4、见习基地与见习人员如有信息变更及时上报至埇桥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2000的生活补助，并按时为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绝不出现虚报、谎报见习人员数量及见习周期，骗取、套取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如若违反以上任何一条承诺，我单位愿意根据文件相关条例的规定接受处罚：取消见习基地资格；按非法取得收入的双倍支付违约金；单位及责任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